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会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庆文先生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会议程序	会 议 议 程
一	会议签到
二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三	审议会议议题
1.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发放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统计投票结果
五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会议结束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七、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八、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议题：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包括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事务所在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中，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营业期限：2012-02-09 至无固定期限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5、法定代表人：梁春
-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从业资质：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H 股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

更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END）